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浙商银行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文件及《中国浙商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全部销售文件，选择购买与本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本产品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代销协议约定的代销职责外，只负责您与中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中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个人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统一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供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二)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三)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个人投资者，由个人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四) 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五) 如果个人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投资者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不能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提出赎回等相关请求。因此，请个人投资者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前谨慎决策。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浙商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

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风险产品（R1）、中低风险产品（R2）、中风险产品（R3）、中高风险产品（R4）、高风险产品（R5）。本理财产品在浙商银行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产品（R2），风险特征为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本理财产品通过浙商银行购买的，适合的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如下：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1	低	保守型
2	中低	稳健型
3	中等	平衡型
4	中高	成长型

5	高	进取型
---	---	-----

三、中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中银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五级，包括：低风险产品（R1）、中低风险产品（R2）、中等风险产品（R3）、中高风险产品（R4）、高风险产品（R5）。本产品经中银理财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产品（R2），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中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描述
1	低	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很低，且净值波动率很低。
2	中低	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
3	中等	存在一定本金损失的概率，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
4	较高	存在较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较大，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5	高	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产品结构较为复杂。

四、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本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开立相应

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 在 代 销 机 构 购 买 本 产 品 的 个 人 投 资 者 需 进 行 投 资 者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评 估 ， 并 确 认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等 级 不 低 于 本 产 品 风 险 等 级 ；

(三)仔 细 阅 读 本 产 品 销 售 文 件 ， 理 解 并 确 认 理 财 产 品 条 款 及 产 品 风 险 ；

(四)确 定 购 买 金 额 ， 完 成 交 易 申 请 ， 并 在 确 认 份 额 后 进 行 查 询 。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理 财 产 品 相 关 信 息 的 披 露 方 式 、 渠 道 和 频 率 ， 您 可 以 在 理 财 产 品 说 明 书 “ 信 息 披 露 ” 章 节 中 查 找 到 相 关 约 定 ， 并 通 过 拨 打 管 理 人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95566、 或 在 中 国 银 行 网 站

(<http://www.boc.cn>) 或 手 机 银 行 、 网 上 银 行 等 电 子 渠 道 进 行 查 询 。

六、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 资 者 如 对 代 销 机 构 推 介 、 销 售 的 产 品 认 为 有 不 实 或 未 尽 风 险 告 知 职 责 或 其 它 疑 义 事 项 ， 或 需 进 行 业 务 咨 询 和 投 诉 时 ， 投 资 者 可 通 过 拨 打 管 理 人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95566 或 代 销 机 构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95527 或 至 代 销 机 构 营 业 网 点 等 方 式 反 馈 ， 管 理 人 或 代 销 机 构 将 由 专 人 接 听 、 记 录 您 的 意 见 或 建 议 ， 并 由 双 方 协 商 共 同 解 决 。

七、联络方式

(一)中 银 理 财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 95566

(二) 中银理财热线服务时间：7 × 24 小时

(三) 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95527